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2,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5,527,000港元之虧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收入                          | 2  | 22,029                 | 23,528                 |
| 銷售成本                        |    | <u>(17,879)</u>        | <u>(22,647)</u>        |
| 毛利                          |    | 4,150                  | 881                    |
| 其他收入                        |    | 2,175                  | 384                    |
| 銷售費用                        |    | (1,108)                | (3,208)                |
| 管理費用                        |    | <u>(2,457)</u>         | <u>(2,044)</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2,760                  | (3,987)                |
| 所得稅項                        | 3  | <u>-</u>               | <u>(1,552)</u>         |
| 期內溢利／(虧損)                   |    | 2,760                  | (5,53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r>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u>-</u>               | <u>(35)</u>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u>2,760</u>           | <u>(5,574)</u>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760                  | (5,527)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12)</u>            |
|                             |    | <u>2,760</u>           | <u>(5,539)</u>         |
|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760                  | (5,562)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12)</u>            |
|                             |    | <u>2,760</u>           | <u>(5,574)</u>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5  |                        |                        |
| - 基本                        |    | <u>0.287</u>           | <u>(0.575)</u>         |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收益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 3.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            | 二零一四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609                    |
| 遞延稅項       |                        |                        |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                      | 943                    |
|            | <u>-</u>               | <u>1,552</u>           |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5.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527,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三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股本溢價<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合併儲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br>(備註a) | 匯兌儲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保留溢利<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法定<br>儲備金<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br>(備註b) | 合計<br>(未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608               | 58,725                | 2,135                          | 10,918                | 1,195                      | 59,303                | 10,807                              | 152,691             |
|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r>應佔虧損        | -                   | -                     | -                              | -                     | -                          | (5,527)               | -                                   | (5,527)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換算<br>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5)                  | -                          | -                     | -                                   | (35)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u>9,608</u>        | <u>58,725</u>         | <u>2,135</u>                   | <u>10,883</u>         | <u>1,195</u>               | <u>53,776</u>         | <u>10,807</u>                       | <u>147,129</u>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9,608               | 58,725                | 2,135                          | 12,053                | -                          | 3,689                 | 10,807                              | 97,017              |
|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r>應佔溢利        | -                   | -                     | -                              | -                     | -                          | 2,760                 | -                                   | 2,76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u>9,608</u>        | <u>58,725</u>         | <u>2,135</u>                   | <u>12,053</u>         | <u>-</u>                   | <u>6,449</u>          | <u>10,807</u>                       | <u>99,777</u>       |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以改革為主方針，國民經濟以平穩發展的速度進入經濟新常態。中國軌道交通建設在原規劃的框架下有序地開展項目工程的實施，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相比前兩年的建設高峰有所放緩，各地方政府更講求項目建設的實效、安全和交通綜合佈局的合理性。

期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是全面落實上年度規劃以企業經營實現逐步轉型之方針，主要精力投放在加強運營項目的服務和對無償服務時間超期的項目清理。同時通過研發團隊創新激勵機制的推行，從而提升產品質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更適應用戶需求。在市場開拓方面，仍堅持不以低價參與競標，突出企業知名品牌，以貼近用戶實際需求為出發點，以優質的產品、優良服務去取得用戶的信賴。

期內，企業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是實施上年度所簽訂合同的供貨，所提供的項目包括國內外7個城市的8條新線路。本期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37%。

在中國政府經濟政策的指引下和國家相關外交政策的推動下，相信軌道交通的投資資金將由多渠道保障，項目出口、海外市場會比往年有所增長，相關企業的經營應能有所受益。本集團在全力推動轉型升級，加大對行業的安全運營服務的創新實踐力度，希望能對將來的整體營收和效益能逐步提升。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2,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3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15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84%。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7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5,527,000港元之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已簽訂的涉及國內外7個城市8條線路的供貨合同之交貨進度供貨，總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37%。另一方面，期內對未退質保的項目進行工程維護的材料耗用和工程費用的支出大幅下降，致使銷售成本減少，相應毛利額較去年同期增多，毛利率提升到18.84%。

期內，集團的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減少65%。主要是本季度國內軌道交通招投標項目不多，企業相應的拓展活動及與車輛製造企業和各城市地鐵業主的交流相應減少，導致費用有所下降。

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20%。主要是年初集團下屬的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將原分管銷售部門的公司高管的工資費用重新分類到行政費用中去。

其他收益方面，以前年度壞賬回撥及存款銀行利息和匯兌收益的原因致使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791,000港元，增長4.66倍。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br>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br>類別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馬遠光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5,773,600股<br>普通股長倉        | 18.29%      |
| 胡志堅                  | 本公司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79,347,600股<br>普通股長倉<br>(附註) | 8.26%       |
|                      |                | 實益擁有人        | 8,889,000股<br>普通股長倉          | 0.93%       |
| 勞錦漢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股<br>普通股長倉            | 0.01%       |
| Wing Kee<br>Eng, Lee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778,000股<br>普通股長倉          | 0.29%       |
| 胡鉄君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33,000股<br>普通股長倉            | 0.09%       |
| 呂廷杰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33,000股<br>普通股長倉            | 0.09%       |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持有人 | 79,347,600股普通股<br>長倉 | 8.26%   |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六名個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186,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認購人為31,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其各持有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1港元，以現金認購總額最多為39,06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按照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1港元為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2%。因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集團企業管治報告詳情，投資者可參考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